

附件 1:

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

章 程

(2018 年 5 月 12 日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
第一次工作会议表决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工作，按照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的通知》(林改发〔2017〕109 号)要求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森标委”)，是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产业发展办公室同意，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组建，统一负责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、生产基地等认定工作的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森标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、廉洁高效的工作原则，开展认定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森标委接受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的领导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森标委的组织机构包括全体委员会、主任办公会和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森标办”)。根据需要，可增设专门委员会。

第六条 森标委由政府部门、社会团体、科研院校、法律事务、生产者、消费者、认定机构、检测机构、运营机构等相关方面代表组成，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。

森标委委员人选须经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批准。委员可

根据需要进行增补和调整。

森标委委员须遵守本章程的规定，并自愿积极参与森标委各项工作。

第七条 森标委设主任一名、常务副主任一名、副主任若干名，由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主任办公会由主任、常务副主任、副主任组成。

第九条 森标办是森标委的常设机构，设主任一名、副主任若干名。森标办主任由森标委主任提名，主任办公会批准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十条 全体委员会为森标委最高权力机构，对认定管理工作全面负责，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制定、修改森标委章程；
- （二）审定和批准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规范性文件；
- （三）决定或解除与认定机构和检测机构的委托合作关系；
- （四）调处重大投诉与争议；
- （五）决定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工作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全体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次，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出席，且各相关方均有代表出席，其决议须有超过参会人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二条 在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，由主任办公会代其

行使职权。主任办公会可根据需要，邀请部分委员列席。

第十三条 森标办负责森标委日常工作，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落实全体委员会和主任办公会决议；
- （二）负责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、生产基地认定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森标委对外联络工作；
- （四）起草森标委和主任办公会有关文件；
- （五）负责全体委员会和主任办公会的会务工作，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的起草、审核和下发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森标委文件和档案的管理工作；
- （七）完成森标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四条 森标委全体委员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：

- （一）按时出席森标委会议；
- （二）严格按照国家和本章程有关规定审议事项，独立发表意见，行使表决权；
- （三）保守秘密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公布或者对外提供有关信息；
- （四）未按规定履职的委员，主任办公会可撤销其委员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森标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